

## 客家人與大臺中的開發

有清一代，臺灣漢人移墾社會之建立，在臺灣開發史上佔有相當重要地位。當時漢人移墾者大致以閩、粵移民為主，而形成早期移民社會特有之文化現象。

臺中地區早期移民從西部沿海河港登陸，然後輻射狀分布於附近各地。通常說，泉州人以濱海地區，如：梧棲、清水、沙鹿、大甲等地，為其移民之大本營。但從早期史料文獻，卻可發現濱海地區留有不少客家人之歷史痕跡，於此隱約透露客家人之移徙路線。

臺灣早期在土地開發中，客家人所扮演之角色。在族群融合、文化互動之下，首先規劃開創水利設施，開發臺中平原，為大臺中之社會經濟繁榮奠定丕基。

早期客家人來自不同縣份，客語腔調各異，有所謂「四縣客」、「海陸客」、「大埔客」、「饒平客」、「詔安客」、「漳州客」（講客家話之漳州人，即漳州轄內南靖、平和及詔安等縣客家人）、「汀州客」（永定縣在清朝時期隸屬汀州府，故「永定客」屬於「汀州客」）等。另有「福佬客」（福佬化之客家人）、「客底」（改用閩南語為交際語並已閩南化之臺灣客家人後裔）之稱。

客家原鄉地處山區或丘陵地帶，山區農耕社會是艱辛而保守，於是培養出一種特有堅毅不拔之民性，平時生活儉樸，吃苦耐勞，為人推崇。由於客家原鄉為山區地形所困，交通不便，形成閉塞社會，保守而少與外界接觸。然因生活困苦，男人無不想出外謀求發展，乃衍生一種早期客家人嚮往海外發展之思維與宿望。

## 客籍移民與臺中地方開發

以下就清代客家人移民臺中之時間、路線、梯次，予以說明。大致而言，客家人首先從南部登陸移民，大多在康熙末葉來臺；至雍正年間再移居中部。另有部分移民在乾隆年間初，居沿海一帶，再往東移墾。其遷徙主要由於閩、粵分類械鬥造成。經歷史考察，可發現在沿海地區至今仍保有不少客家祖籍地名，如：「鎮平庄」、「永定厝」等聚落，以及客家人鄉土神寺廟，如：三山國王、東峰公王等。

臺灣早期移民社會建立，地緣與血緣關係相當緊密，無不聚族而居，畛域分明，因此劃分為泉、漳、客家等地區。一如上述，臺中沿海為泉州人之天下；漳州人則沿山區附近而居，如：豐原、神岡、潭子、大雅等地；而客家人則以山城（東勢、石岡、新社）為其主要分布地，而成為今日純客籍之大本營。

臺中地區客家移民分布，早期以大埔移民墾首為主導，後來嘉應州四縣移民為迎合墾首頭家，而盛行大埔音。文化互動結果，客家福佬化

亦成普遍現象。

先是雍正元年（1723），大埔縣人張達京以「張振萬」為墾號，首先開發「下埤」水利，設萬定汴，灌溉岸裡大社附近一帶土地，留二份水免費提供社番使用，即所謂之二八分水，俗稱為「番仔圳」，即今之五大汴系統。同時邀同原鄉族人進墾，範圍以岸裡大社、社口、大雅等地為主。

雍正十一年（1733）張達京組成「六館業戶」出資，從樸仔籬口築埤引進大甲溪水，至乾隆十二年完成。即所謂之「上埤」系統，擴大灌溉範圍包括今豐原、神岡、潭子、大雅、北屯及西屯部分地區。同時以「割地換水」方式而獲得臺中平原大片土地開發權，為臺灣開發史上最典型的之成功範例。由此可知，早期漢移民與水利開發息息相關。后里過去稱內埔，開發以張、陳二姓為大姓，屬於閩客混居地帶，南安縣人張炳文、張圻招、張彥七、張送書及客籍陸豐縣人「一帶黃盛輝，永定縣人蘇昌龍；武平縣人張祥雲、饒平縣人詹灶運、詹義直等人入墾。「墩仔腳為閩人張清雲一族開水圳拓墾，日治時期也招來東勢張天機一起開發。

## 客籍進墾典型

雍正三年（1726）部議「臺灣各番鹿場開曠之地方，可以墾種者，曉諭地方官，聽各番社與民人耕種」，於是平埔族境域開始成為半開放地區，漢人乃陸續進入墾殖。雍正十年（1733）有汀州人由臺中方面向南地區拓殖，開發霧峰之北柳村、南柳村及丁臺一帶。而海岸平原的山麓地帶亦成為線性帶狀聚落。在雍正十年（1733）與十一年（1734）之間，由張振萬所組成六館業戶與岸裡社等訂約，以開墾葫蘆墩圳（舊稱貓霧揀圳），引入大甲溪流灌溉，積極開發臺中盆地。

乾隆初年，臺中附近地區以葫蘆墩為開發中心。乾隆三年（1736）有向西進至大肚臺地頂上，而建立公館庄。乾隆二十六年（1761）向東溯大甲溪達土牛。乾隆三十七年（1772）建之有樸仔籬庄。乾隆四十年（1775）建立有石岡庄。

乾隆五十年（1785）更渡大甲溪建立東勢角庄。至於向南拓展而言，潭仔墘一帶，早在雍正年間，即有由張達京之兄弟張達朝、張達標等人開墾。此一期間另有廣東陸豐人黃達文、黃達慶兄弟由葫蘆墩地方南下拓墾。嗣後陸續有福建詔安人林都、平和縣人李欉等人來墾。加上雍正年間貓霧揀圳（葫蘆墩圳）開發，入墾者與日俱增。

至於以大墩、南屯為中心之漢人墾殖團體，則在乾隆年間向東擴及軍功寮，並向東南拓至大里杙、阿罩霧等地。可見當時在整個臺中地區已有相當發展，而奠定今日大臺中繁榮之丕基。

## 臺中早期客家移民分布及開發

臺中早期客家移民分布，大致可分為海線、山線及市區，茲分別列述於後：

### 海線

乾隆初年有陸豐縣人邱姓入墾大甲日南、苑裡附近一帶。隨後永定余姓從大安港登陸。梅縣人巫朝綱家族亦至大甲地區開發，至道光年間，已有相當發展。巫氏並任大甲地區五十三庄總理，從事建造大甲城。有人說海線以泉州人為主流，其實三邑人（晉江、南安、惠安）僅在近海從事農耕、討海或貿易為業。

清水昔稱「牛罵頭」，客籍鎮平縣人開發今清水區國姓里附近一帶，至今仍稱其地名為「鎮平庄」。而大埔縣人張姓族人墾耕平埔族牛罵社土地，並修建三山國王廟（調元宮），現廟址在紫雲岩（觀音廟）南側，與沙鹿街三山國王廟（保安宮），同樣歷史悠久，至今香火鼎盛。由上述可知，早期客家人初期先至海線地區開發，後來再遷豐原或東勢山城附近一帶。

### 山線

臺中市東勢區之山城一帶為純客庄，早期由客家人之開發，自不待言。東勢客籍移民大多來自潮州府大埔、饒平二縣人，以及嘉應州之四縣人為主。茲就葫蘆墩圳流域為中心，特予列述。

#### 一、大埔張氏家族

臺中平原之開發先驅，以廣東省潮州府大埔縣人張達京及平埔族潘敦仔等族人之合作，割地換水，開鑿圳路，功勞最著。根據《赤山張氏族譜》記載，張達京（墾號張振萬），廣東省潮州府大埔縣高陂鎮下灣村人，生於康熙庚午二十九年（1690）。先是行商閩南，並於康熙五十年（1711）渡臺初抵南部輾轉而來，踏查山野，原住彰化大竹庄。康熙五十五年（1716）至大甲溪畔探勘荒地，初至岸裡社附近。時適該地疫病猖獗，張氏通曉醫理法，就醫之岸裡社族人多能病癒。岸裡社居民感其恩德，尊崇備至，遂獲得岸裡社族人信任。

張達京於雍正元年（1723）因耕墾需水，而取水必先立碑劃定該社地界，乃與岸裡社（今大社）第二任土官阿藍之子潘敦仔等，以「割地換水」之方式，在朴仔籬口獨資築埤，引進大甲溪水至田疇灌溉。所採「割地換水」方式，係以「漢八，番二」之比率分水，以灌溉今神岡鄉、大雅鄉等全部面積達一千餘甲之土地。此乃今葫蘆墩圳下埤支線區域，亦為葫蘆墩圳開創之緣起，更是大臺中開發之啟端。

大埔張家來臺後，大房張達朝更以「張承祖」墾號開拓「阿霧林」（今潭子鄉頭家厝）。張達京堂叔張任梅、張任育等人，遂在今豐原區南坑地方開發，各建基業。

張達京育有六子，仕華、鳳華均為歲進士（貢生出身）。後裔多，如今已散佈神岡、豐原、石岡等各地，並組成張五合、張七貴、張雙生、張兩美、張萬春祖嘗會。至今豐原尚留傳著名所謂的「張百萬」家族。由於人才輩出，聲名遠播，更提升其後代子孫的聲望。於是同治年間興建「萬選居」大宅院，至今為政府列為歷史建築。宏偉壯觀古厝，百年風華，正突現著客家大伙房建築最佳風範。（參見《大埔客家張氏發展史》）

## 二、鎮平李姓家族

鎮平縣舊屬嘉應州，屬「四縣人」之列。乾隆年間，鎮平縣（今蕉嶺）人，李、謝、廖、徐、吳姓移民大批湧進，以岸裡社為其開發據點。後來更以開拓北庄、社口等地，遂結集為客家人之大本營。

乾隆五十一年（1786）大里杙莊（今大里區）林爽文起事抗清，地方不靖，民不聊生。監生李安善（喬基）遂組成鄉勇守護鄉里。前後奮戰二十餘次，以驍勇著稱。事見清《碑傳集》。後人為追弔其忠烈，遂修建義民祠於今之「紅圳頭」。

## 三、詔安呂姓家族

三角仔村呂家，原籍詔安縣官陂社。其先世呂祥省在乾隆三十六年（1771）攜家渡臺，初居瓦窯庄（今潭子區）。至乾隆五十五年（1792）始遷住於此。世代篤農成家，而蔚為地方翹楚。同治五年（1866）新建筱雲山莊，甲第壯麗而冠於海東。

同治八年（1869），為地方造育人材，特在岸裡社側新建「文英書院」，並聘舉人吳子光講學於此。光緒十四年（1888），呂賡年中式舉人，書香繼代，有「海東三鳳」之稱。至今猶為地方豪族。

## 四、鎮平吳姓家族

岸裡吳家，原籍鎮平縣（今蕉嶺）神岡社人。其先世吳維信於乾隆年間來臺，初居岸裡社（今神岡區岸裡里），由經營有方，遂在此置產業。後因分類械鬥迭起，族人多入墾內山一帶，或移居銅鑼、大湖等地。道光十七年（1837），吳子光再度來臺，初居岸裡社，並獲識三角仔庄殷戶呂世芳。後來受聘講學於文英書院，從此地方文風大振，人才輩出。同治四年（1865），吳子光中式是科第五十二名舉人，遂在今銅鑼鄉樟樹村，修建「雙峰草堂」，畢其終生。除從事教育工作外，著作頗豐，至今學術界咸認為早期臺灣文學之先驅。

## 五、陸豐林姓家族

社口林家，祖籍惠州府陸豐縣人。其先世於康熙末年來臺，初居牛罵頭、武鹿等地（今臺中市清水區）。後來始移至社口庄，務農為業，家道大昌，遂為地方巨族。

同治九年，林振芳以例貢生捐授中書科大夫職銜，遂將宅院改稱「大夫第」。後來地方林姓族人共同推舉為林家族長。光緒年間，林伯璿、佐璿兄弟均取進府學（俗稱秀才）。林家人丁眾多，且其融洽和樂，為地方所稱道。

## 市區

一般而言，臺中市區早期客家移民，以現在行政區而分，大致可分為南屯、西屯、北屯區等。後來因大批漳州人進墾，原有客籍福佬化，為「漳州客」大本營。

臺中地區漢人移民進墾，以閩、粵籍移民為主，並積極從事土地開發活動。以臺灣中部開發而言，即有以民間組織模式在土著族與漢人合作開拓模式先例。在族群融合文化互動之下，首先規劃開發水利設施，並組成「六館業戶」進行開發，以擴大灌溉面積。

先是，康熙三十八年（1699）起，中部濱海地區原住民，連年發生叛變。當時北路參將張國（晉江人，後調定海總兵），平定亂後，於康熙四十九年（1710），由其部屬、族人招佃開拓貓霧揀社附近一帶荒野，遂漸成聚落；如：今南屯之鎮平庄、永定厝等地，即由大墾戶劉源沂、黃鵬爵等人所主持。當時張國雖招佃墾成「張鎮莊」，即今南屯附近一帶。惟生番擾害，迨康熙五十八年（1719），總督覺羅滿保，飭令毀莊散佃。至今鎮平庄附近，尚有「破大厝」小地名，似與毀莊有關。

### 一、犁頭店

早期移墾社會，急需農具製造供給，於是「犁頭店」於焉成立，此即今南屯原地名之由來。客家人因原鄉山區生活難辛，向海外謀求發展為其最大宿願。初期以嘉應州、潮州府、汀州府之客家人移民至此拓墾，隨後大批詔安客亦至馬龍潭附近開發。

犁頭店乃今南屯之舊稱，位於臺中市西南部，地處大肚臺地之南段東側緩斜面，有土庫溪、排仔溪從北向南，貫穿而過，平疇沃野，為臺中市重要農業區。

南屯地區原為平埔族（巴布薩）貓霧揀社之所在地。康熙末葉，初由定海總兵張國等招佃拓墾。雍正十年（1732），設貓霧揀巡檢衙門。翌年初置汛防，臺中之設官自此始。

乾隆五十一年（1786），林爽文抗清事起，當時犁頭店、大里杙之

街肆毀於兵火。事後重建家園，農具製造與販賣，大量需求，於是街道商舖以製造農具犁頭等最著，地名因此而得稱。

乾隆年間，詔安人廖姓移民更從二崙移墾。而平和縣人賴、張、何、陳姓移民以馬龍潭附近為據點，聚族而居。後來遂成為地方之大族，並以漳州客移民為其主流。

緬懷當年岸裡社所請墾土地，遂為漢人移民社會所建立。客家庄有永定厝黃姓、鎮平劉厝庄、三塊厝江姓，同時亦奠定大臺中發展繁榮之基礎。

## 二、西大墩

西大墩為今臺中市西屯區之舊稱。因與東大墩（臺中市區舊稱）對稱而得名。大正九年（1920）日本殖民政府修改地名，而簡稱為西屯。今臺中市區舊稱之「東大墩」則未沿用。

溯自乾隆年間，岸裡社通事張達京（墾戶張振萬）邀同漢人組成「六館業戶」，開墾葫蘆墩圳，向岸裡社以割地換水方式，而取得南至「大姑婆莊」之開墾權，則已達此地界。今西屯地區仍以廖氏為大姓，具有血緣聚落之特色。

西屯廖氏早期來自詔安縣官陂社坪寨村，如今廖氏建有祖祠十餘座為其標誌，且多尚武，蔚為地方風氣。

## 三、馬龍潭

馬龍潭為今西屯區龍潭里之舊稱。馬龍或稱馬鳴，其地名譯自平埔族語（Hematarin），其意為祭祖靈地，又稱「馬葬」為其社部落。毗鄰下七張犁庄，早期係賴姓聚落，建有祖祠。同治十三年（1874），本地廖有富、廖江河兄弟恃其豪強，霸佔西大墩附近十二庄張家土地（北至廣興庄，即今八張犁）。事後，官府抄沒佔地充公，今本地有不少以「抄封」為地名，即與此事有關。（參見《西大墩史》）

## 四、三十張犁

北屯舊稱三十張犁，早期為平埔巴宰族（岸裡社）所屬荒埔地。康熙五十四年（1715），岸裡社土官阿莫請墾。雍正年間，由六館業戶墾圳開墾後，由六館業戶之「秦登鑑」分配所得份額三十張，此即地名之由來。開拓初期所墾成土地之面積有一五〇甲（按開墾時每張犁以五甲地計算）。大正九年（1920），以其地處大墩街之北而得稱，改名為「北屯」。三十張犁之東南方有「頭張」、「尾張」二小村，可能即為當年拓墾之起迄點。由頭張向南開墾至尾張，共有三十張土地。

康熙末年，初有平和縣人（原籍詔安縣田心社）賴天、賴帝、賴日明、賴福富等入墾於此。乾隆四十年（1775），復有賴雲從、賴玩生、

賴利生、賴振淵、賴寬等人，自祖籍地平和縣心田社赤嶺村來臺中開墾。並將開發土地以五分比率，分為兩庄，即今三分埔、二分埔。賴雲從（第十五世）有五子：天水、天仙、天河、天露、天在等兄弟。遂由三分埔移居「賴厝廍」開拓，設蔗廍，從事製糖生產銷售，地名因而得稱。相傳「賴厝廍」開發初期，並未參加水份。後由賴雲從後代所規劃開拓，見諸古文書。於乾隆末葉，三十張犁秦登鑑之土地權，早為賴家所取代。賴家蔚為地方巨族。（參見《三十張犁與賴氏沿革》）

## 五、三分埔

三分埔即今臺中市松竹里所在。其地名之由來，與墾首劃分墾成埔地之分配額有關。南鄰二分埔，當年係由賴姓移民至此拓荒落籍。後來建有多座祖厝。五美堂樹德派後裔賴日貴，生於嘉慶二十五年（1820），有清一代，例授歲進士（貢生），平時善營積，躍居當年臺中首富，名噪一時。

## 六、大里杙

大里舊稱大里杙。早期以大肚溪河運可達，設站集貨物於此。初設停船杙、舟楫，方便為當年營運糧食（稻米）往返大陸之內河口港。康熙六十年（1721），朱一貴抗清之役，清廷派南澳總兵藍廷珍來臺征討。事平後，藍氏以此地肥沃，遂募「官佃」模式開拓，而後形成「隆恩堵」（隆恩租係官租之一種）。

雍正三年（1725），上憲發現臺灣土地拓墾日廣，而所收田賦有限，於是勸藍氏獻出491甲充公。惟不久又發現尚有五百多甲，可見當年土地開發已有相當發展。（參見《大里杙與隆恩租》）

乾隆初年，有平和縣人林元章等人來墾。乾隆十一年（1746），林石以及詔安太平寨曾玉音等人又至。由於大批移民進墾，遂成臺灣中部大聚落。有所謂：「一府、二鹿、三艋舺、四諸羅、五竹塹、六大里杙」之稱，可見當年繁華景象之一斑。